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ULIANGWANG BEVERAG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04)

自願公告—主框架及認購協議 之最新情況

茲提述(1)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八日的通函；(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九日的公告，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完成原認購協議；(3)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及認購人就一份不具約束力之條款達成共識；(4)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的公告，有關主框架及認購協議；(5)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的通函(「該通函」)；(6)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的公告(「該公告」)，有關經修訂認購協議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7)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有關貸款合同；及(8)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的公告，有關(其中包括)北大未名投資在主框架及認購協議下的所有權利、利益及義務轉承予紫荊控股，包括由紫荊控股透過信托中國銀行授出的貸款。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應具有該通函及該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主框架及認購協議之最新情況。

本公司現正與認購人以及紫荊控股之代表就修訂主框架及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訂立補充協議進行磋商。於本公告日期，各方尚無就主框架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可能作出之修訂簽訂任何文件。倘落實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及如有

需要，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確認及通過補充協議。

本公司謹此強調，上述主框架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可能作出之修訂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承董事會命
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少鋒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少鋒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陳昌概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魏雄文先生、胡繼榮先生及曾紹校先生。